

決議

有關頒行旨在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企業、人民

國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根據第 57/2014/QH13 號國會組織法已獲第 65/2020/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

根據第 14/2008/QH12 號企業所得稅法已獲第 32/2013/QH13 號法、第 71/2014/QH13 號法及第 61/2020/QH14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

根據第 04/2007/QH12 號個人所得稅法已獲第 26/2012/QH13 號法及第 71/2014/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

根據第 13/2008/QH12 號增值稅法已獲第 26/2012/QH13 號法、第 31/2013/QH13 號法、第 71/2014/QH13 號法及第 106/2016/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

根據第 38/2019/QH14 號稅管理法；

根據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十五屆國會第一次會議第 30/2021/QH15 號決議；

根據黨中央辦公室 2021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2-CV/VPTU 號公文有關政治局對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企業、人民免、減稅政策之結論；

決議：

**第 1 條. 有關免、減稅若干措施**

1. 減少 2021 年應繳企業所得稅金之 30% 對於依企業所得稅法 2021 年營業額不超過 2000 億越盾及 2021 年營業額比 2019 年營業額減少之納稅人。

對於在 2020 年、2021 年計稅期剛成立、合併、併購、分割、拆分之納稅人不適用 2021 年營業額比 2019 年營業額減少之標準。

2. 免稅對於縣級地區內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經營戶、個人在 2021 年第三及第四季各月份從生產、經營活動衍生之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各項應繳稅金由中央直轄省、市人委會主席決定。不適用免稅事宜對於從提供軟件產品、服務；有關娛樂、電子遊戲數字信息、數字電影、數碼照片、數碼錄音；數字廣告產品、服務之各項收入、營業額。

3. 減從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增值稅對於以下各種貨品、服務：  
(i) 運輸服務（鐵路運輸、水路運輸、航空運輸、其他陸路運輸）；留宿服務；餐飲服務；各旅遊代理之服務；經營旅行及相關推廣及組辦旅行之其他各協助服務；(ii) 出版產品、服務；電影、生產電視、錄音節目及音樂出版服務；藝術作品及創作、藝

術、娛樂服務；圖書館、儲存、博物館服務及其他各文化活動；體育、遊戲及娛樂服務。在第(ii)組之貨品、服務不包含出版軟件及依綫上形式生產、經營之貨品、服務。

隨着計稅方法，增值稅之減少額獲適用如下：

a) 依本款規定生產、經營貨品、服務扣除方法計算增值稅之企業、組織獲減增值稅稅率之 30%；

b) 依本款規定生產、經營貨品、服務營業額比例方法計算增值稅之企業、組織獲減計算增值稅額比例之 30%。

4. 對於 2020 年衍生虧損之企業、組織（包括附屬單位、經營地點）免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稅金、土地使用金、土地租金之債務所衍生之滯付款。

對於已繳納滯付款各場合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第 2 條. 組織實施

1. 政府有責任展開以供消費者獲享有從本決議第 1 條 3 款所規定減少增值稅事宜之利益。

2. 交予政府繼續依權責審查、落實各措施以協助企業、組織減少進項成本；為受 COVID-19 疫情重大影響之企業、組織基於勞動成本、使用經費補助貸款利息方案之基礎上研究企業所得稅協助方案以恢復生產、經營。

## 第 3 條. 施行條款

1. 本決議從簽署日起生效。

2. 政府引導執行本決議。

3. 國會常務委員會、財政、經費委員會、民族委員會及國會其他各委員會、國會代表團、國會代表、各級人民議會、國家審計，在自己任務及權限範圍監督本決議之執行事宜。

收件：

- 如第 3 條 3 款；
- 政府；
- 越南祖國陣綫中央委員會；
- 財政部、司法部；
- 黨中央、國家主席、政府辦公室；
- 國會辦公室領導；
- 留檔：行政、人事組織

代表國會常務委員會

主席

(已簽字、蓋章)

王廷惠

E-pas:79479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